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原告 陳瑪利
被告 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惟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東救字第1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以訴訟救助，並以110年度東勞小字第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」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再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80,8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
02 並經本院110年度東勞小字第7號判決確定，故被告應向本院
03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